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9 次會議資料

107 年 11 月 28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 案件辦理情形	5
二、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	19
三、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 北醫院火災案為例.....	21
肆、討論案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23
二、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等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震災（含土壤液化）、陸 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25
三、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 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間公 告發布施行案	35
伍、備查案	
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 縣等 6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39
附件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 表	45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表

107 年 11 月 28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10	壹、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15:10 15: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15 15:40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	內政部 10 分鐘
		三、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火災案為例	衛生福利部 10 分鐘
15:40 15:55	肆、討論案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整合報告 5 分鐘
		三、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發布施行案	內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分鐘
15:55 16:00	伍、備查案	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6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6:00 16:05	陸、臨時動議		5 分鐘
16:05 16:10	柒、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捌、散會		合計 70 分鐘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督導、考核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自 99 年度起每年度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業務，由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共 22 個部會（單位），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並透過相互學習、交流與觀摩等方式，共同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二、本院於本（107）年 4 月 25 日函頒「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自 7 月 17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分別辦理 A 區（桃園市）、B 區（臺中市）、C 區（南投縣）、D 區（臺東縣）及 E 區（金門縣）分區聯合訪評 5 場次，經中央 22 部會評分，依評定結果，各組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於本次會報中頒獎表揚。後續將彙整完成訪評總結報告，作為未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策進參考。

決定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8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5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2—推估及應變）：

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依各項災損推估結果，已擬定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刻由各單位執行辦理。
- （二）內政部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防救災方案」等，已於 107 年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大規模震災災害防救演習，驗證指南與檢討方案之可行性。
- （三）相關因應對策，已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3—情境模擬）：

辦理情形：

- （一）科技部今年度依照原作業程序及研究區域，另加

上琉球島弧隱沒帶破裂情境，探討大台北都會區遭受遠域地震影響之災害潛勢、結構物損害、經濟損失和人員傷亡等量化的衝擊評估。

- (二) 科技部負責之「震源情境模擬組」及「災損推估組」，已完成 3D 地動模擬結果，並就震源參數模擬結果進行後續之傷亡與損失衝擊推估，已於討論會議後完成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報告書，後續將提供內政部負責之「因應對策組」使用。

管考建議：請震災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依科技部研發對臺灣重要斷層錯動造成地震之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結果，組成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跨部會）專案小組，作為政策研議平臺，定期召會討論，以可行與妥適之方法使對策落實於施政。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決定 2-應變機制):

辦理情形：

- (一) 107 年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辦理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依本次演習檢討及建議事項修訂「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並隨時檢討各項應變 SOP，採滾動式修正。
- (二) 每季辦理特定區各場站的各類災防演練，且每年或半年辦理擴大聯合防災演習，以提升特定區與

外援單位之合作機制，精進臨災應變能力。

- (三) 臺鐵局除依四鐵（臺鐵、高鐵、台北捷運及桃園捷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進行初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外，另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律定之分工內容進行應變作業，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相互支援。
- (四) 有關強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標準部分，臺鐵局已督導專案管理廠商以高規格標準，檢視該中心的軟硬體建置，並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的設置要求，設置相關設備，以符防災需求。
- (五) 臺鐵局招標之臺北車站特定區「臺北車站大樓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統包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 31 日全案完工。
- (六) 臺鐵局及特定區各單位藉由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臺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之開設及聯合演習，驗證並強化各單位間之協調合作及緊急應變能力
- (七) 對於不同類型災害情境模擬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部分，目前臺鐵、高鐵等相關機關於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作業手冊）中皆有律定，並於每年適時擇定相關類型辦理演練。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四、「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決定 3-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情形：

(一) 經濟部

經濟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要求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擬定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持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督促所屬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每 2 年定期檢討且落實辦理。

(二) 交通部

1. 陸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業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直轄市政府及本部高鐵局、臺鐵局等單位，儘速督導所轄管營運單位將中央災防會報決定事項，納入後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作業。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由該部核定在案。

2. 空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

(1) 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業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函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本部，並請桃機公司修正下列事

項：

- A. 附錄 1「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請抽換為本部 106 年 3 月 7 日交動字第 1065003152 號函修訂之版本。
- B. 附錄 2「民用航空局災害業務之主辦單位」、附錄 7「桃園國際機場災害規模層級通報程序」請依民航局 107 年 5 月 28 日站務場字第 1075011651 號函修訂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修正（將資通安全事件自各類災害刪除、交通部增加 1 位政務次長等）。
- C. 附錄 8「桃園國際機場消救方格圖」請抽換為桃機公司 107 年 6 月 11 日桃機航字第 1071700987 號函頒行之最新版本。
- D. 另就近期發生之異常事件或災害滾動檢討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 桃機公司 105 年修訂「桃機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在案。

3. 海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港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最新版業務計畫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60032803 號函核定。

管考建議：

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強化所屬公共事業業務計畫審核作業研議訂頒相關作業流程，以增進計畫之妥適性及可行性，並持續督導指定之公共事業定期修訂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加強演練，建議持續列管。

五、「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第 3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決定 3 及決定 4)：

辦理情形：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發會)

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陳報本院有關國土資訊系統 (含 3D 管線圖資發展) 優先推動事項與部會分工，並於 7 月 2 日奉院核定後，7 月 19 日已函請相關部會依權責推動落實。

(二) 內政部

1. 預訂 108 年底前完成 3D 建物產製及資料標準研擬，其中 3D 建物規劃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數值地表模型及數值地形模型產製。另為取得地方政府所管一千分之一地形圖，10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供應及互惠機制，並完成所需資料彙整及 3D 建物建置數量估算，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

2. 該部營建署業已研擬完成工業管線外部資料

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之草案，刻依相關單位之回覆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3 維管線資料標準專家學者第 1 次會議。

(三) 經濟部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各公司已依其需求分別設有圖資專責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並已推動相關圖資補正計畫，持續辦理管線圖資更新。後續另將依內政部所訂 3D 管線資料標準，配合建置 3D 管線圖資。

(2) 民營業者部分：依內政部所訂管線標準及科技部整合案例，研擬訂定天然氣、石油管線及民營電廠輸電線路之管線圖資策進作為，並督導各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2. 工業管線

(1) 有關工業管線外部資料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工業局已於 107 年 9 月函文內政部營建署，並提供與業者商討之「工業管線資料典(草案)」，後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作業。

(2) 目前已完成 46 個工業區管線數位化作業，並規劃於 108~109 年辦理南港軟體園區等地區之八大管線基礎資料數位化作業，目前進度已規劃數位化方向與內容，後續擬

配合營建署公共管線圖資標準進行圖資品質提升。

(四) 交通部

1. 公路

(1)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 年內完成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年內完成 3D 基底圖之進度，公路總局已規劃於 108 年~109 年度公路養護系統維護契約之公共管線 GIS 系統納入管線資料標準調整之工作項目，再依管線單位提供之管線圖資進行系統 3D 化。

(2) 公路總局並持續追蹤內政部 3D 管線資料標準制定之進度，內政部已委請專責機構研擬 3D 資料標準中。

2.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局訂有「高速公路管線 GIS 管理系統」，目前皆為 2D。俟內政部完成訂定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 3D 基底圖後，視大部計畫期程配合推動。

3. 臺鐵

臺鐵局無自有管線故無相關管線資料，亦刻正配合建置相關 GIS 圖資中。

4. 高鐵

(1) 於 104 年底啟用之高鐵苗栗、彰化、雲林車站之場站，於設計、施工階段雖已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目前營運維護階段，

3D 圖資參考實用性並不大，又因其他既有場站 BIM 模型之後期建立恐耗費大量人力及成本但效益不彰，故經評估暫無全面建立 3D 圖資之計畫。

- (2) 高鐵正線經評估無建立 3D 管線圖資之實用需求。
- (3) 毗鄰高鐵之公共管線之資訊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未來公共管線圖資 3D 圖資標準統一後，所控管圖資系統亦將配合升級。

5. 機場

- (1) 桃機公司刻正執行「桃園機場園區挖掘及管線管理建置案」，預計本(107)年底前建置管線挖掘管理平台，並另預計於本年底前發包既有管線調查案，確保既有管線相關圖資資訊之完整性，俾於後續導入 3D 地理資訊系統。
- (2) 桃機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管線圖資品質提升計畫，將依計畫賡續辦理管線圖資業務。
- (3) 民航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目前僅高雄航空站設有航空燃油地下管線供貨運及國際線航機使用，惟該管線之建置、維護及營運等業務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權責，爰該部分管線之圖資實非民航局業管範圍。
- (4) 民航局業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圖資管理系

統。

- (5) 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業已完成轄管地下管線、電力、空橋及空調等系統圖資調查整理，並預定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消防系統圖資之整理與上載工作。
- (6) 民航局於本年 9 月 11 日辦理圖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持續更新民航局暨所屬航空站之管線圖資，俾於日後配合導入 3D 地理資訊系統。

6. 港埠

- (1) 臺灣港務公司已於 106 年底完成所屬各港地下管線調查工作並建置資產地理資訊系統(GIS)/2D 管線資源管理平台可供查詢。刻正擬訂「管線管理注意事項」，律定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管線圖資維護、管線安全管理單位之權責。
- (2) 臺灣港務公司將俟內政部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底圖建立頒布後，配合重新檢視各類管線資料之內容，俾利 3D 管線資料之建置及推動。
- (3) 金門縣所轄水頭港區已於 103 年 11 月「新水頭港區南碼頭岸水電供給新建工程」，建立水電管線 2D 圖資（竣工圖）檔案，未來配合管線 3D 化標準與時程，辦理管線圖資 3D 化。
- (4) 另金門縣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

程」刻正執行中，俟預計 108 年 3 月竣工後，於 108 年 6 月提供相關竣工圖。

(5) 連江縣所轄碼頭水電管線備有 2D 圖資(竣工圖)檔案，未來配合管線 3D 化標準與時程，辦理管線圖資 3D 化。

(五) 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下簡稱通傳會)

1. 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配合推動 3D 管線圖資發展研商會議」，邀集國發會等相關單位商討，針對「有關管線資料公開，因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等重點設施，恐有國安疑慮」之決議事項，後續作為如下：

(1) 107 年 8 月 21 日國發會來函說明，「按管線資料原則開放，屬通案性建議，亦須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處理，如資料具機敏性有開放疑慮者，建議貴會依現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審議機制，進行分級及管理事宜。」

(2) 107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第 2 次推動會議中，本會已表達目前建置把 2D 管線圖資轉換為 3D 管線圖資，均按照進度執行，並建議未來訂定「3D 管線資料標準」與現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不要差異太大，以避免重測；另外，3D 管線圖資應用若原則開放，未來電信事業管線資料均彙送至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系統，各縣市

政府開放資料時，應考量國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安全之機敏資料問題。

(3) 另本會無掌該機敏資料，無法依國發會所提建議「依現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審議機制，進行分級及管理事宜」，請地方政府後續若開放該電信事業管線資料，因涉及國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安全，應找國安單位研討。

2. 為「配合推動 3D 管線圖資發展」，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尚未訂定「三維（3D）標準」，其初步規畫係將 2D 管線圖資料加上「埋深之屬性欄位」，轉換為 3D 管線圖資。本會請各電信業者於每月 10 日前依附表格式提報各縣市政府 2D 管線圖資轉檔之比例。

(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 NCDR）

1. NCDR 與國網中心執行團隊進行 3D 管線圖台技術及功能調查與綜整，包括分析現有產品的功能與環境需求，以及 3D 管線圖台可應用功能等。
2. 後續將針對 3D 管線與災害防救網路整合以及相關軟硬體環境、必要經費等資源進行評估，以作為後續擴充資源投入之參考。

管考建議：國發會所訂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含 3D 管線圖資發展）優先推動事項與部會分工，業經本院於 107 年 7 月 2 日核定在案後，相關部

會亦已有具體辦理成果，並逐步推動落實，
本案建議後續由國發會自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公司火警，共造成消防人員 6 人死亡、6 人輕重傷，敬鵬工廠員工 2 人死亡的慘劇，全國民眾同感哀悼。
- 二、本案針對：持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訓練、化學品資訊不足及缺乏機械設備配置圖、違章建築破壞防火間隔、火勢沿製程排氣風管快速延燒及工廠初期應變能力不足等五個課題進行探討。
- 三、本案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 (一) 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指揮作業。
 - (二) 救災資訊整合與揭露。
 - (三) 強化工廠自主防災。
- 四、未來本部消防署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廠商公共安全管理，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精進救災安全管理，期全面而有效減少廠商災害損失，並避免消防人員傷亡。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案由：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火災案為例，報請鑒察。

說明：

整合與醫院同址設置機構（如護理、長照機構等）之相關作業，強化防災知能，以 4 大面向 12 策略提升護理之家公安規範火災應變管理策略與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的設施設備、避難空間、防災應變作為等項，摘述如下：

- 一、借鑑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火災事件，本部所屬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遵照事件發生原因之檢討，加強執行電器管理及防火安全巡檢。
- 二、醫療機構策進作為
 - （一）全面檢討同址設置機構之防災計畫與演訓，盤點醫院（114 家）與護理之家（120 家）同址設置情形，責成衛生局輔導轄區該醫院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強化護理之家防災韌性，並列入年度醫政業務考評。
 - （二）醫院評鑑擴及同址設置機構，本年度醫院評鑑，其同址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將一併查核與輔導；有關醫院同址設置其他機構之風險管理及相關防災程序，納入評鑑基準研修並於 108 年度正式適用。
 - （三）辦理「安全醫院輔導計畫」強化防災知能，邀集

消防、警察大學等專家召開「安全醫院輔導計畫」專家諮詢會議，辦理安全醫院輔導計畫，包含硬體建物安全（防震）、與防火安全、風險管理、人員訓練等項目，並實地輔導醫院防災演練。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策進作為

- (一) 以4大面向12策略提升護理之家公安規範火災應變管理策略，賡續辦理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強化中央政府對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輔導管理效能。
- (二) 完成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並研訂長期照顧機構相關設備設置基準。
- (三)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建築及消防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及效能。
- (四) 建置長期照顧機構自主電力設備檢查維護機制。
- (五) 建立並加強災害潛勢區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量能。

四、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與住民公共安全意識培力與防災演練。

決定

討論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報請核定。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 5 年檢討 1 次，現行計畫為 102 年版本。
- 二、新（107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編撰進程如下：
 - （一）106 年 2 月 24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編審小組規劃會議」，討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編審作業計畫（草案）內容及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劃之重要優先議題；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本院秘書長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編審作業規劃」。
 - （二）106 年 12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國際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由本院施副院長俊吉親自主持開幕式，廣邀產官學各界，擴大交流與對話，總計約 62 位專家學者參與，並凝聚我國未來災害防救方針共識。
 - （三）1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基本計畫初稿，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

(四) 107年9月25日及107年10月16日召開「新(107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部會研商會議」，針對災害防救基本方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整體架構、篇章內容請部會提供修正意見。

(五) 為使本基本計畫更臻完善，於107年11月2日以本院秘書長函敦請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7位委員協助書面諮詢檢閱。

三、俟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7位委員函復檢閱諮詢意見後，總整意見並納入基本計畫編修，並於本年11月28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四、本計畫係屬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其主要內容架構，分為三編：

(一) 第一編總則：提出本計畫之5大方針與25項策略目標之整體性規劃。

(二) 第二編災害防救基本對策：根據前述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以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為架構，提出5年內應推動之優先施政對策。

(三) 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本計畫為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爰於本計畫律定各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架構、內容重點、相關配套措施等，使計畫業管單位，能據以辦理，並強化計畫作業體系。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提報單位：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
衛福部、原能會

案由：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

說明：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8 年、101 年、103 年及 105 年 4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5 次修正。
- (二) 107 年 9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陳署長文龍主持，委員陳亮全教授、

邵珮君副教授、陳東陽教授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並配合相關意見完成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檢視增(修)訂本業務計畫。

(二) 增列「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等相關內容。

1. 公共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避難收容所、維生管線、通訊設備等耐震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相關工作內容。
2. 強化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工作。
3. 充實防災公園整備，據以推動防災公園之設置，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
4. 增列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及早進行水、電、瓦斯等維生設備自動遮斷裝置與控制，並由相關公共事業派員協助，順遂救災作業執行及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5. 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

住環境巡查、家具固定、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

(三)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四) 增列新聞與災情訊息發布相關內容，納入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作為災情蒐集及通報之管道，並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五) 增列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耐災韌性，並建立持續營運機制，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相關內容。

(六) 增列建立掌握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地方社區志工之資源及支援能量，並加強編組及演練，落實民間資源整合運用等內容。

(七) 增列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

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0910001580 號函頒實施。
- (二) 94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
- (三) 復於 98 年及 105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及第 3 次修訂。
- (四)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重點摘述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部會名稱及本部所轄機關整併概況修訂相關名稱。
- (二) 更新陸上交通事故災例及因應作為，並強化減災、整備、應變機制。
- (三) 配合專諮會委員及部分機關意見，修正及增訂相關文字。
- (四) 強化軌道機關所轄共構車站之整備及緊急應變，增訂各軌道機關應就所轄共構車站擬具「共同防護計畫」並納入所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手冊）。

四、「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

議完竣，謹請會報核定，俾利後續函頒實施。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後，依規每 2 年檢討修正，前次修正於本會報 105 年 12 月 1 日第 35 次會議核定。

三、修正重點摘述

本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因應新增災害類別而增加之主管機關，列入修正與其他災害業務機關之關係。
- (二) 因應本會林務局全面推動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及配合現行頻道使用情形，更新通訊計畫內容（摘要）。
- (三) 附錄十九新增 3 起森林火災災例。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兩年應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4 年 4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0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276 號函頒實施。
-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101 年 7 月 3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正；105 年 12 月 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第 3 次修訂。
-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於各編章節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機關，包括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修正機關名稱。
- (二) 於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依據」項下，增列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
- (三) 於第二編第一章「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項下，修正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並依大陸委員會意見就涉「兩岸及台港、台澳人員」防疫相關政策事項及「大陸事務」用語文字修正。
- (四) 於第三編第二章「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

施」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針對傳染病不實新聞建立回應機制等文字。

(五) 於第三編第四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六) 於第四編第三章「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規劃疫苗接種措施時，應考量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

(七) 於五編第二章第三節「社區及產業經濟重建與支援」項下，修正有關產業紓困及災民重建之權責單位及部分文字。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完成審議程序，謹請核定俾函頒實施。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

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3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3 年 7 月 23 日會技字第 0930024582 號函頒實施。
-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復於 102 年 9 月 3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現行版本為第 3 次修訂，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後函頒實施。
-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參考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進行本計畫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
- (二)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制為大陸委員會，檢視修正本計畫。
- (三) 因應災害防救現行實務做法，以及納入行政院專諮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檢視修正本計畫。
- (四) 刪除附錄二龍門核電廠相關內容。
- (五) 修正附件一內容，包含：刪除附件一之四，及新增附件一之一一至一之三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

(六) 參採本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會後補充意見進行修正。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35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請會報第 39 次會議討論，並於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三

提報單位：內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

案由：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發布施行案，報請核定。

說明：

內政部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於 9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將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列為應辦事宜，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告。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為有效透過警報音量警示用路人，並避免音量過大造成人民頻繁陳情，爰修正公告事項一增訂火山災害，以及修正公告事項三、(一)、1 與 2 消防車、救護車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相關內容。
- 三、為修訂及發布施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本部消防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相關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修正研商會議完成修正草案，並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7月23日辦理預告作業60天，期間未接獲相關回應及修正事項，另於107年8月3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提報核定，經案陳行政院於107年8月15日函復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施行並另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四、本公告業於107年10月1日發布施行，謹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35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0年11月26日公告。本次配合災害防救法106年11月22日修正，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為有效透過警報音量警示用路人，並避免音量過大造成人民頻繁陳情，爰修正公告事項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之內容、樣式及發布時機，以及參照內政部107年10月1日修正公告消防車、救護車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相關內容。
- 二、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以下簡稱本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5月18日預告本公告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為60天。另於107年7月2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各單位及團體均無意見。

三、俟預告期間結束，本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行政院本公告修正案，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函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公告並另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決議

備查事項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如下：

項目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意見後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彰化縣	107 年 4 月 30 日	107 年 5 月 8 日 107 年 6 月 26 日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年 11 月 2 日

項目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 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 後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新竹縣	107年5月17日	107年5月22日 107年7月2日	107年10月2日	107年10月11日
嘉義市	107年6月4日	107年6月6日 107年7月26日	107年10月5日	107年10月19日
嘉義縣	107年6月20日	107年6月26日 107年8月2日	107年10月12日	107年10月25日
高雄市	107年6月22日	107年6月29日 107年8月9日	107年11月23日	107年11月26日
苗栗縣	107年8月15日	107年8月17日 107年10月8日	107年10月9日	107年11月7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三、6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修訂重點如下：

(一)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2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函送行政院災害防防辦公室預審，俟參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檢閱意見加以修正後，於107年10月4日提報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暨毒災會報會議核定通過。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1.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詳見第九編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6 日衛授疾字第 1060400006 號函頒布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四版)，重新修正本縣生物病原災害全篇內容：詳見第八編。
- 3.依據本縣各鄉鎮歷年淹水統計資料，修正本縣各鄉鎮市短中長期防災策略：詳見第二編第一章。
- 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編新增外洩物質之擴散方向及影響範圍潛勢分析：詳見第六編第一章。
- 5.其他災害/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增列「口蹄疫疫災災害風險分析」內容：詳見第九編第八章。

(二)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包括第一篇總則、第四篇-毒化災害防救對策篇、第五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及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篇內容修正與更新。
- 2.依據中央部會審閱意見及配合 106 年 11 月災害防救法修正，進行內容及文字修正。
- 3.依原能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更新本縣放射性物質場所分布圖。
- 4.修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
- 5.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
- 6.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斷層資料，更新模擬地震災害潛勢圖資及損失規模，並作情境分析。

- 7.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災害潛勢圖資。
- 8.修訂各篇章相關文字及依本縣最新作業要點。

(三) 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配合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之修正，並參考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修訂相關防救災對策工作。
- 2.將原計畫架構修改為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
- 3.因應嘉義市政府組織改造，配合調整機關名稱及其災防業務權責。
- 4.依據 107 年 5 月 31 日頒布之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計畫內容。
- 5.計畫執行評估之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部分，增列主管災害權責局處與區公所之防救災對策，以利年度評核作業。

(四)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以「全災害」模式修編，內容分六篇：「總論、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坡地災害防救對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及目錄、附錄。
- 2.為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為法定災害」，配合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編」。
- 3.新增土壤液化相關內容。

(五)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會議，同意備

查，此次微幅增修，重點項目如下：

1. 高雄市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文有諸多表格，大部分為救災資源相關之人力、機具等表格，佔相當多篇幅，使內頁內容繁多，已將部分表格移至附錄成為一章節，精簡原計畫內容，原則上計畫內容以工作項目內容為主，資料表等參閱性質資料，移至附錄，並可隨時更新，共分為三次編修，第 1 次編修（106/12/28）、第 2 次編修（107/01/25）、第 3 次編修（107/03/08）。
2. 災害防救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為法定災害之一，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核定，增加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二十二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第八篇附錄-第二章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第二十一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六）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1. 依據相關法規、中央及本縣組織改造修正計畫內容：
 - （1）苗栗縣政府組織單位名稱修正；另依據相關法規及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修正災害應變相關規定。
 - （2）修正已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計畫內容，使計畫更符合實務運作，並更相關圖資、統計報表。
 - （3）新增第五篇第七、八及九章：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動物疫災及植物疫災相關計畫。

2.本縣頭份鎮行政區名稱修正為頭份市。

四、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決定

附件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7/11/26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1 案	<p>(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決定 2：</p> <p>本案為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區域內，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大規模地震可能之災害情境，應以此科學推估結果的情境為基礎，請內政部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相關之緊急疏散、收容安置，以及各項維生基礎設施受損後之緊急應變能量是否充足，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及措施，並將因應對策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p>	內政部	<p>辦理情形：</p> <p>一、針對本案各項災損推估結果，本部會同相關權責部會及縣市政府，擬定建築物等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等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上開因應對策刻由各單位執行辦理。</p> <p>二、本部將持續追蹤各相關權責單位有關因應對策之辦理情形。本部刻辦理採購案，擬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部全面強化各項因應對策，其中為增進救災效率及強化災害現場管理作業，將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p>	<p>一、針對本案各項災損推估結果，本部會同相關權責部會及縣市政府，擬定建築物等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等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上開因應對策刻由各單位執行辦理。</p> <p>二、為增進救災效率及強化災害現場管理作業，以本案模擬情境及災損推估為基礎，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畫，持續落實推動。		<p>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等，並針對上開指南及救災方案，研提演習計畫，於107年921國家防災日辦理大規模震災災害防救演習，驗證指南與方案之可行性，對外展示政府對於大規模震災災害應變救災之準備。</p> <p>三、本案相關因應對策，將檢討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以提升地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p>等，並針對上開指南及救災方案，研提演習計畫，業於107年921國家防災日辦理「107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完竣，驗證指南與方案之可行性，對外展示政府對於大規模震災災害應變救災之準備。</p> <p>三、刻依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結果，檢討「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以提升可行性。</p> <p>四、本案相關因應對策業納入「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畫」修正，並於107年9月1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修正內容在案；後續提報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p>
第2案	<p>(106.12.07) 第37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決定3： 本次於會報提出以「山腳斷層錯動」作為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之先導實例，然全臺尚有許多活動斷層，仍請科技部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地震相關研究中心，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對各活動斷層之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進行系統的應用研究，並考量將</p>	科技部	<p>辦理情形： 本部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進行有系統規劃，目前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地震相關研究學者研擬商議中，後續將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並持續追蹤。 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p>一、今年度依照原作業程序及研究區域，另加上琉球島弧隱沒帶破裂情境，探討大台北都會區遭受遠域地震影響之災害潛勢、結構物損害、經濟損失和人員傷亡等量化的衝擊評估。</p> <p>二、「震源情境模擬組」已完成3-D地動模擬結果，並於107年10月5日提供相關震源參數模擬結果給「災損推估組」進行後續之傷亡與損失衝擊推估。「災損推估組」已於10月下旬</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研究成果，彙整納入資料庫平台，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地震減災預防及整備演練之參據。			的討論會議後完成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報告書，後續將提供「因應對策組」使用。
第 3 案	<p>(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p> <p>決定 2：</p> <p>臺北車站在聯合防災中心硬體整備完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仍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針對在不同災害不同時間、地點發生之情境想定，務必多加演練，加強驗證各項應變作業程序可能產生的盲點及缺失，並力求改善</p>	交通部	<p>辦理情形：</p> <p>事項一：</p> <p>臺北車站特定區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所提之 8 項演練驗證重點，規劃各項改善因應措施，並將於本(107)年 6 月 28 日辦理聯合演練，演練課題除通報、大量傷患救治、初期滅火、旅客照料、疏散與公路接駁、聯合防災中心運作、臺北市前進指揮所運作、未爆彈處理外，並將地震、爆裂物、恐怖攻擊(含毒化物攻擊)等情境納入，及模擬實施大量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旅客恐慌情緒安撫、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等項目。(詳細說明如附件二)</p> <p>事項二：</p> <p>(一)臺北車站特定區</p>	<p>事項一：</p> <p>(一)本(107)年 6 月 28 日舉行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演練。</p> <p>(二)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將依本次演習檢討及建議事項修訂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並隨時檢討各項應變 SOP，採滾動式修正。另提升應變處置裝備，維護場站救災人員之安全。</p> <p>(三)為強化特定區各場站應變作為，每季辦理各類災防演練；另為提升特定區與外援</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建立更嚴謹完整的應變機制，以確保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安全。演練時應將委員所提到之 8 項重點考量納入。</p> <p>二、指揮中心在整體應變機制的設計上，務必要建立明確的指揮體系與權責分工，中央與地方針對不同災害程度應分層負責，分工須精細明確，備援指揮中心也應納入考量。中央、地方政府與臺鐵、高鐵、北捷、桃捷，在應變組織內</p>		<p>各事業管理單位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本市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營運安全管理機制並執行。</p> <p>(二)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現制由臺鐵局臺北站站長擔任，並視實際災害情形及持續時間等因素，指揮官層級逐級提升至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段長、運務處長及局長等。</p> <p>(三)本部已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訂定「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如災害規模預計達 15 人以上傷亡，臺北車站特定區除開設聯合防災中心外，本部將依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聯合防災中心即成為</p>	<p>單位之合作機制，每年或半年辦理擴大聯合防災演習，以精進臨災應變能力，並從各類演練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p> <p>事項二：</p> <p>(一)臺鐵局除依四鐵(臺鐵、高鐵、台北捷運及桃園捷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進行初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外，另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律定之分工內容進行應變作業，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相互支援。</p> <p>(二)有關強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標準部分，臺鐵局已督導專案管理廠商以</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如何因應防災、整備及應變等需求功能，應予妥適分工，並應建立定期協調溝通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處置之效能。</p> <p>三、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完成前，防災執行範圍由9家公民營單位、商場組成，更應投入必要之災害管理人力及編組，以提升搶救搶修能量、加強人員訓練演練、整合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這些整備工作，也攸</p>		<p>前進指揮所之角色。</p> <p>事項三：</p> <p>(一)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單位皆遵守共同防護協議書內容，除本於權責於平時就其所轄區域作好各項防災工作；災害發生時配合消防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各場站派員支援、提供場站圖面資訊，支援救災救護單位、指定避難引導及人員照料等工作。</p> <p>(二)107年6月28日將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演練，並將依據演練狀況做適切之處理與因應，藉以找出問題、檢討及修正防救災SOP。</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p>高規格標準，檢視該中心的軟硬體建置，並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的設置要求，設置相關設備，以符防災需求。</p> <p>(三)對於其他都會區既有共構或規劃興建之車站場站，臺鐵局已函請轄下專案工程處及各工務段，於規劃新建場站時，務必參考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之建置經驗，以符合共構場站之防災管理需求。</p> <p>(四)臺鐵局招標之臺北車站特定區「臺北車站大樓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統包工程」，於107年7月4日由中華電</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關順利銜接到聯合防災中心完成後之組織應變架構。			信公司得標，107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8年8月31日全案竣工；有關CCTV及火警系統介接工程及單位進駐，第一階段為臺鐵、高鐵及微風廣場等單位介接與進駐，預計108年3月31日前完工；第二階段為北捷、桃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管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K區地下街及中山地下街等單位介接與進駐，預計108年8月31日前完工；臺鐵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施工品質。聯合防災中心未完工前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站將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持續強化橫向聯繫、避難疏散策略及應變合作機制。</p> <p>事項三：</p> <p>(一)臺鐵局及特定區各單位藉由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臺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之開設及聯合演習，驗證並強化各單位間之協調合作及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持續營運之韌力。</p> <p>(二)對於不同類型災害情境模擬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部分，目前臺鐵、高鐵等相關機關於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作業手冊)中皆有律定，並於每年適時擇定相關類型辦理演練，以強化所轄屬人員緊急應變能力。</p>
第	(106.12.07) 第	經濟部	辦理情形：	經濟部：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4 案	<p>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p> <p>決定 3：</p> <p>本案係屬「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也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對所轄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務必依照災害防救法規規定，指定公共事業（尤其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水、電、油、氣等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擬定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落實執行，從制度面強化整體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量能。</p>	交通部	<p>內政部：</p> <p>經查本部未有所轄之公共事業，擬配合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經濟部：</p> <p>經濟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要求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擬定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督促所屬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每2年定期檢討且落實辦理。</p> <p>交通部：</p> <p>一、陸運公共事業</p> <p>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10 日路臺運字第 1070400056 號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直轄市政府及本部高鐵局、臺鐵局等單位儘速督導所轄管營運單位，將中央災防會報決定事</p>	<p>經濟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要求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擬定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持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督促所屬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每2年定期檢討且落實辦理。</p> <p>交通部：</p> <p>一、陸運公共事業：</p> <p>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10 日路臺運字第 1070400056 號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直轄市政府及本部高鐵局、臺鐵局等單位儘速督導所轄管營運單位，將中央災防會報決定事</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1070400056 號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直轄市政府及本部高鐵局、臺鐵局等單位，儘速督導所轄管營運單位將第37次中央災防會報決定事項，納入後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作業。</p> <p>二、空運事業機構部分：</p> <p>(一)本部民航局訂有「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機場公司)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訂有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其他災害部分，民航局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各航空站(機</p>	<p>項，納入後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作業。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由本部 107 年 5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70405003 號函核定在案。</p> <p>二、空運公共事業： 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業以 107 年 6 月 21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13324 號函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本部，並請桃機公司修正下列事項：</p> <p>(一)附錄 1「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請抽換為本部 106 年 3 月 7 日交動字第 1065003152 號函修訂之版本。</p> <p>(二)附錄 2「民用航空局災害業務之主辦單位」、附錄 7「桃園國際機場災害規</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場公司)則據以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事宜。</p> <p>(二)桃園機場公司： 1.99年公司成立時即訂定桃園機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本部99年11月3日交航字第0990060079號函核定。</p> <p>2.105年修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105年8月19日桃機安字第1051902980號函報「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該計畫刻正由民航局審查中，前開計畫修訂期程如下： (1)本部民用航空局105年9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55018387號函復修訂。 (2)桃機公司105年10月12日桃機安字第1050036816號函報修訂之「桃園</p>	<p>模層級通報程序」請依民航局107年5月28日站務場字第1075011651號函修訂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修正(將資通安全事件自各類災害刪除、交通部增加1位政務次長等)。</p> <p>(三)附錄8「桃園國際機場消救方格圖」請抽換為桃機公司107年6月11日桃機航字第1071700987號函頒行之最新版本。</p> <p>(四)另就近期發生之異常事件或災害滾動檢討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1、106年4月11日營運安全處機</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民航局審查。</p> <p>(3)本部民用航空局 106年5月18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7866 號函復修訂。</p> <p>(4)桃機公司 106年6月12日桃機安字第 1060033342 號函報民航局審查。</p> <p>三、海運事業機構部分：</p> <p>(一)交通部航港局依據商港法第41條第1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爰港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p> <p>(二)臺灣港務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港務公司依災害防救法及商港法所訂定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計畫落實執行與定期檢討修</p>	<p>房發生火警。</p> <p>2、106年5月9日3號平面停車場變電箱著火。</p> <p>3、106年11月20日第二航廈 D5R 候機室火警。</p> <p>4、107年6月15日榮儲發生氫氟酸及鹽酸傾倒外洩。</p> <p>桃機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由本部 107年7月25日交航字第 1070020491 號函核定在案。</p> <p>三、海運公共事業：臺灣港務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由本部 106年10月27日交航字第 1060032803 號函核定在案。</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正。最新版業務計畫業經交通部106年10月27日交航字第1060032803號函核定。</p> <p>農委會： 經查本會無所轄公共事業。</p> <p>衛福部： 本部無轄管公共事業，爰無指定公共事業之權責。</p> <p>環保署：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環保署並無管轄相關公共事業。</p> <p>原能會： 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針對不同種類之輻射事故訂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相關整備應變機制及作法可供公共</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事業處理可能發生相關事故時參考；而原能會亦會依權責分工，協助各公共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辦理是類場所之災害整備應變工作，以提升整體之災害管理量能。</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第 5 案	<p>(107.05.25) 第 3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p> <p>決定 3： 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決定 4： 國發會已召集相關部會完成各項優先推動工作與部會分工，請儘速將相關計畫報院核定。</p>	<p>國發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通傳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有關國發會所提建議優先推動事項部分：</p> <p>一、請內政部1年內訂定3D管線資料標準及2年內完成3D基底圖。</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應統籌並督促所屬管線事業單位訂定管線圖資品質提升計畫，各事業單位需設置專責部門辦理。</p> <p>三、請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下簡稱國網中心)選取製作案例，評估整合3D管線與災害防救網路及相</p>	<p>國發會 本會業於107年6月22日陳報行政院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含3D管線圖資發展)優先推動事項與部會分工，並於7月2日奉院秘書長核定後，7月19日以發 國 字 第 1071201230 號函，請相關部會依權責推動落實。</p> <p>內政部 一、2年內完成3D基底圖：預訂108年底前完成3D建物產製及資料標準研擬，其中3D建物規劃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關軟硬體環境,以作為後續擴充資源投入之參考。</p>	<p>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數值地表模型及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有關取得地方政府所管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業於10月22日召開會議研商供應及互惠機制,並完成所需資料彙整及3D建物建置數量估算,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p> <p>二、有關訂定3D管線資料標準乙項,本部營建署業已研擬完成工業管線外部資料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之草案,刻依相關單位之回覆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另於107年10月11日召開3維管線資料標準專家學者第1次會議。</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經濟部：</p>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p> <p>(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各公司已依其需求分別設有圖資專責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並已推動相關圖資補正計畫，持續辦理管線圖資更新。後續另將依內政部所訂3D管線資料標準，配合建置3D管線圖資。</p> <p>(二)民營業者部分：依內政部所訂管線標準及科技部整合案例，研擬訂定天然氣、石油管線及民營電廠輸電線路之管線圖資策進作為，並督導各事業單位配合辦理。</p> <p>二、工業管線</p> <p>(一)有關「工業管線</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外部資料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工業局已於107年9月28日函文內政部營建，並提供與業者商討之「工業管線資料典(草案)」，後續如須有配合事項將待內政部營建署再次提出。</p> <p>(二)目前已完成46個工業區管線數位化作業，並規劃於108~109年辦理南港軟體園區、瑞芳、大武崙、田中、埤頭、芳苑、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竹山、朴子、義竹、光華、和平、美崙、豐樂、雲林離島等八大管線基礎資料數位化作業，目前進度規劃數位化方向與內容，後續擬配合營建署公共</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p>管線圖資標準進行圖資品質提升。</p> <p>交通部： 公路：</p> <p>(一)管線圖資由 2D 轉 3D 之時程及初步規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 年內完成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年內完成 3D 基底圖之進度，本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已規劃於 108 年~109 年度公路養護系統維護契約之公共管線 GIS 系統納入管線資料標準調整之工作項目，再依管線單位提供之管線圖資進行系統 3D 化。</p> <p>(二)公路總局並持續追蹤內政部 3D 管線資料標準制定之進度，內政部已</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委請專責機構研擬 3D 資料標準中。</p> <p>高速公路： 本部高速公路局訂有「高速公路管線 GIS 管理系統」，目前皆為 2D。俟內政部完成訂定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 3D 基底圖後，視大部計畫期程配合推動。</p> <p>臺鐵： 有關災害防救及管線圖資 3D 化一案，臺鐵局無自有管線故無相關管線資料，惟目前臺鐵局刻正建置 GIS 圖資，將埋設精確里程標及控制樁，可供不同業務運用，且繪製路線之平面圖與縱斷圖，結合工務路線、房舍、地籍、管道管理等相關資料，並建置及更新 GIS 圖資，可提供各單位透過網路查詢及使用。</p> <p>高鐵： (一)場站部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於 104 年底啟用之高鐵苗栗、彰化、雲林車站，高鐵公司於設計、施工階段雖已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 3D 管線圖資，但由於目前營運維護階段，3D 圖資參考實用性並不大，又因其他既有場站 BIM 模型之後期建立恐耗費大量人力及成本但效益不彰，故經評估暫無全面建立 3D 圖資之計畫。</p> <p>(二)主線部分： 高鐵正線之管線均集中佈設於軌道兩側之電纜槽內，高鐵公司表示經評估並無建立 3D 管線圖資之實用需求。</p> <p>(三)毗鄰高鐵之公共管線部分：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件以後，高鐵工程局(鐵道局前身)已請高鐵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蒐集、管控高鐵毗鄰廊帶內重要公共管線之資訊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未來公共管線圖資3D圖資標準統一後，所控管圖資系統亦將配合升級。</p> <p>機場：</p> <p>(一)桃園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p> <p>1、桃機公司刻正執行「桃園機場園區挖掘及管線管理建置案」，預計本(107)年底前建置管線挖掘管理平台，透過挖掘案件線上申請及竣工圖資交付等流程，逐步完備及更新</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機場管線圖資，並另預計於本年底前發包既有管線調查案，確保既有管線相關圖資資訊之完整性，俾於後續導入 3D 地理資訊系統。</p> <p>2、桃機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管線圖資品質提升計畫，將依計畫賡續辦理管線圖資業務。</p> <p>(二)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p> <p>1、經查民航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目前僅高雄航空站設有航空燃油地下管線供貨運及國際線航機使用，惟該管線之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置、維護及營運等業務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權責，爰該部分管線之圖資實非民航局業管範圍，合先述明。</p> <p>2、民航局業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圖資管理系統，透過網路提供民航局暨所屬各航空站作為各項圖資管理之平台。</p> <p>3、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業已完成轄管地下管線、電力、空橋及空調等系統圖資調查整理，並上載至民航局圖資管理系統，預定 108 年 6 月底完成消防系統圖資之整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與上載工作。</p> <p>4、民航局於本年9月11日辦理圖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民航局暨所屬各航空站圖資管理專責人員職能，並持續更新民航局暨所屬航空站之管線圖資，以維管線相關圖資資訊之完整性，俾於日後配合導入3D地理資訊系統。</p> <p>港埠：</p> <p>(一)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p> <p>1、港務公司已於106年底完成所屬各港地下管線調查工作並建置資產地理資訊系統(GIS)/2D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線資源管理平台可供查詢。刻正擬訂「管線管理注意事項」，律定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管線圖資維護、管線安全管理單位之權責，以提升公共安全維護。</p> <p>2、有關 3D 管線圖資建置工作，港務公司俟內政部 3D 管線資料標準及底圖建立頒布後，配合重新檢視各類管線資料之內容，俾利 3D 管線資料之建置及推動。</p> <p>3、本部以 107 年 9 月 20 日交資字第 1070028234 號函說明「除經濟部</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工業局列管之 75 條工業管線外，是否有建設於道路與所轄範圍上供工業使用的管線或非屬八大類管線類別的管線」，港務公司已轉請各分公司重新檢核確認。</p> <p>(二)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轄水頭港區已於 103 年 11 月「新水頭港區南碼頭岸水電供給新建工程」時，建立水電管線 2D 圖資(竣工圖)檔案。未來配合管線 3D 化標準與時程，辦理管線圖資 3D 化。 2、另「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刻正執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行中，主要工作項目為纜線管路施作、給水消防管路施作等相關管線工項，實際進度 56.6%，俟預計 108 年 3 月竣工後，於 108 年 6 月提供相關竣工圖。</p> <p>(三)連江縣政府： 所轄碼頭水電管線備有 2D 圖資(竣工圖)檔案。未來配合管線 3D 化標準與時程，辦理管線圖資 3D 化。</p> <p>通傳會： 一、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配合推動 3D 管線圖資發展研商會議」，邀集國發會(已來電請假)、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電信業者商討；會議結論為「有關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線資料公開，因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等重點設施，恐有國安疑慮」。</p> <p>二、國發會於107年8月21日來函(發國字第1070017094號)，就前揭會議結論向本會說明「按管線資料原則開放，屬通案性建議，亦須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處理，如資料具機敏性有開放疑慮者，建議貴會依現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審議機制，進行分級及管理事宜。」</p> <p>三、業於107年8月22日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107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第2次推動會議」，表達本會</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意見如下：</p> <p>(一)針對災防會報決議：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要提升3D管線建置圖資，本會已召開研商「配合推動3D管線圖資發展」會議，業者普遍反應配合政策推動，目前建置把2D管線圖資轉換為3D管線圖資，均按照進度執行，業者建議未來訂定「3D管線資料標準」與現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不要差異太大，以避免重測，重測致耗費資源過大，通訊費成本恐轉嫁消費者，且電信管線事實上是沒有危險性。</p> <p>(二)3D管線圖資應用若原則採開放，未來電信事業管線資料均彙送至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系統，本會提醒各縣市政府開放資料時，應考量國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安全之機敏資料問題。</p> <p>四、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會議中，主席表示「地方政府會很小心處理(機敏資料)」，另因本會無掌該機敏資料，無法依國發會所提建議「依現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審議機制，進行分級及管理事宜」，請地方政府後續若開放該電信事業管線資料，因涉及國安及關鍵基礎設施(CIP)安全，應找國安單位研討。</p> <p>五、為「配合推動3D管線圖資發展」，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尚未</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訂定「三維(3D)標準」，其初步規畫係將2D管線圖資料加上「埋深之屬性欄位」，轉換為3D管線圖資。本會請各電信業者於每月10日前附表格式提報各縣市政府2D管線圖資轉檔之比例。</p> <p>科技中心：</p> <p>一、災防科技中心與國網中心執行團隊進行3D管線圖台技術及功能調查與綜整，包括分析現有產品的功能與環境需求，以及3D管線圖台可應用功能(包含3D管線圖資瀏覽、環域範圍資料選取、感測資料動態展示、擴增實境等)。</p> <p>二、後續將針對3D</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8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管線與災害防救網路整合以及相關軟硬體環境、必要經費等資源進行評估，以作為後續擴充資源投入之參考。